



全國律師聯合會 聲明稿

日期：114 年 12 月 22 日
新聞聯絡人：林俊宏秘書長
電話：0988-213166

針對法務部以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法檢字第 11404545730 號函致函本會及部分地方律師公會，指出因近期發生律師洩密案及國安案件之特殊性，檢察官於偵查中將提示「保密義務告知書」促請律師注意乙事，本會基於維護司法正義、保障人權及律師執業倫理之職責，謹聲明如下：

一、維護偵查秘密為檢辯雙方共同之責任

本會肯認偵查不公開原則對於維護國家安全、保障犯罪偵查效能及避免輿論未審先判之重要性。律師身為在野法曹，恪守《憲法》、《刑事訴訟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相關法令，保守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本即律師執業之核心義務。對於法務部提醒保密義務之初衷，本會予以尊重，並將持續促請所屬會員嚴守執業紀律，共同維護司法信賴。

二、保密義務不得凌駕憲法保障之實質有效辯護權

惟本會必須嚴正指出，憲法保障人民有受律師協助之權利，此一權利之核心在於「實質有效之辯護」。辯護人於偵查程序中，基於釐清案情、核實證據之必要，在合理且必要的範圍內，將偵查中所獲悉之資訊與被告進行討論、對外進行必要的查證及核實，乃行使辯護權之當然需求，更是發現真實不可或缺之過程。法務部雖稱「保密義務告知措施」無庸律師簽名切結，然檢察機關在執行「保密義務告知措施」時仍應審慎為之，不應使該告知流於形式上的威嚇，更不得藉由擴大解釋「保密義務」之範圍，不當限制辯護人正當行使職務之權利，否則將嚴重侵害被告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受律師實質有效協助之權利。

三、偵查機關應躬身自省，落實偵查不公開責無旁貸

偵查不公開之落實，非僅辯護人之單方義務，更是偵查機關無可迴避之責任。當前社會屢見重大案件於偵查階段，案情細節、證據內容甚至偵查動

向，鉅細靡遺地流布於媒體版面，造成「媒體辦案」之亂象，此等資訊往往非辯護人所能掌握。法務部在要求律師嚴守秘密之際，亦應以相同、甚至更高之標準，嚴格檢視檢調機關內部之紀律管理，杜絕偵查資訊不當外洩。唯有檢、辯雙方皆能誠實面對並承擔此一共同責任，方能確保實務運作合於憲法權利保障及刑事訴訟制度之設計本旨。